

A

临发改能源函〔2020〕66号

##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150号 提案的答复

夏昭凤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散煤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市发展改革委对此高度重视，围绕散煤治理工作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以来，市县区均成立了散煤污染治理工作专班，专班按照大气污染防治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重点难点，细化实化措施，建立健全散煤经营使用全过程管控体系，冬季取暖期间我市空气质量持续优良、改善明显，散煤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### 一、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19年攻坚情况。专班牵头市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亲自研究部署，明确治理思路，出台了治理通告、考核补贴办法、有奖举报制度等政策文件。实行日调度周通报，指导县区建立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。开展多轮摸底排查和样本调查，摸

清全市散煤底数。强化网点整治，验收挂牌网点 418 家（动态），严格煤质标准，抽检煤样 1311 个，合格率 91%。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，明确网格长、网格员 9264 名。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，依法依规打非治违，2019 年全市开展各类执法检查 4123 次，出动人员 16551 人次、执法车辆 5234 台次，设置检查点 2936 处次，检查网点 10930 个次、商户 25219 家次；取缔查处非法及不规范网点 258 家，查处非法流动销售车辆 242 起、燃用非清洁煤商户 95 家、散煤 6998.7 吨，罚款 29.64 万元。超额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（新增清洁取暖城市 876 万平方米、农村 51533 户），可减少农村散煤消耗约 3 万吨。开展 3 轮集中宣传，将《通告》张贴至每个自然村，累计张贴发放明白纸、横幅等宣传材料 130 多万份。

（二）2020 年治理情况。统筹谋划重点工作。先后筹备召开河东区现场推进会议、全市散煤污染治理工作会议和全市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电视会议（开至村级），对春节期间、冬病夏治、冬季治理等重点治理工作进行部署。研究制定《2020 年全市散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周例会日报告周通报制度，明确专班重点任务台账，画出时间表、路线图。2019-2020 年供暖季，全市推广清洁煤 49.4 万吨、节能环保炉具 2.9 万台，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目标任务。下发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散煤清洁化供暖工作的通知》，安排部署 2020-2021 年供暖季散煤清洁化供暖工作。推进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散煤替代，强化电网、热源和气源保障，

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修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年内下发），指导各区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推动重点区域取暖散煤替代。计划新增城区清洁取暖 500 万平方米、农村 83186 户（较 2019 年增加 31653 户），截至目前，城市完工 710.82 万平方米，农村完成 108314 户，均已超额完成任务。强化项目考核问效。完成三方评估考核和煤质检测项目招标。受疫情影响，三方评估未能展开，已制定方案，入户评估加快进行中。加强煤质检测，制定检测计划，抽检煤样 2166 个，达标 2005 个，合格率 93%，对用户不合格溯源倒查，对网点不达标依法严厉查处，指导县区做好不达标煤炭清理工作。加强实地巡查检查。按照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and 重点区域打非巡查。2020 年以来，全市开展各类执法检查 6927 次，出动人员 22206 人次、执法车辆 7507 台次，设置检查点 4197 处次，检查网点 13068 个次，排查商户 24846 家次；查处不规范网点 31 家、非法流动销售车辆 19 起、燃用非清洁煤商户 9 家，查处散煤 194.5 吨，罚款 15.79 万元。开展一轮中心城区专项巡查，巡查镇街 27 个、村居 659 个、网点 61 个，调查村民 6628 户。丰富治理信息手段。加大对网点监管力度，完善周报工作台账报表，强化调度应用，对治理情况每两周通报 1 次；建立县区网点动态监控平台，严格按照“四全四要”规范化整治标准，组织开展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实现网点线下线上双重监管。推动网点复工复产。下发了系列通知，督促指导县区科学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散煤治理工作，加强网格化监管，科学合理布局新

增散煤网点，推动网点有序复工复产，保障清洁散煤供应。目前，全市 431 家网点正常经营 406 家（2020 年新增达标网点 15 家、关闭网点 2 家），存煤 7.9 万吨，能够满足群众日常用煤需求。持续加强宣传引导。下发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散煤污染治理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，加强《通告》等政策宣传。指导县区制定宣传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第一轮集中宣传活动，将《通告》张贴至每个自然村，利用市县报刊、电视广播、网络平台、悬挂横幅、农村“村村响”等广泛发布、滚动播放，建立了线上线下治理宣传体系，形成了普遍关注支持治理的良好氛围，当前第二轮集中宣传活动正在开展中，供暖季将进行第三轮集中宣传。理清煤质监管边界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，做好煤炭质量管理、商品煤抽检，销售不达标煤炭、无照经营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查处，使用环节环境监管及燃用不达标煤炭处罚等工作。

## 二、下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，我们将对照《散煤污染治理通告》和《2020 年全市散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》，坚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精准治理，统筹谋划，健全完善散煤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全过程管控体系，落实各级网格监管责任，强化部门执法联动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，最大限度减少散煤使用，降低散煤污染。

（一）加大引导宣传。拟结合季节特点和散煤清洁化供暖工作推进情况，结合全市散煤治理工作视频会议部署，对治理工作再自我加压、纵深推进。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开

展第二、三轮《通告》等政策集中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加强煤质检测。完善“企业自检、县区普检、市级抽检”的煤质检测机制，用好市级6000个煤样检测项目，按照煤质检测计划，从当前至2021年3月供暖季结束，持续委托第三方对县区进行常态化全覆盖式煤质抽检，保持高压态势，及时查处煤质不达标网点，处置不达标存煤，确保网点进清洁煤、卖清洁煤。指导各县区发改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查处煤质不达标网点，对销售不达标清洁煤炭、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的挂牌经营网点，依法依规顶格处罚，对经营单位和个人纳入失信黑名单。

（三）强化过程管控。结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修订，会同有关部门（公安、交通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城管等）联合执法，围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使用等环节，从严从快打击散煤违法行为。按照网点“四全四要”规范化整治要求，使用煤炭经营系统和视频监管平台实时动态监管，巩固提升整治成果。畅通“12345”举报热线，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散煤治理工作，及时查处散煤举报案件并落实举报奖励。

（四）推进清洁取暖。城区继续推进集中供热，农村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等替代散煤，部分重点区域推进兰炭加节能环保炉具清洁取暖散煤替代；对暂不能清洁取暖的农村，推广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，采取“清洁煤+节能环保炉具”替代模式，从源头上减少散煤使用；提前谋划2021年城市和农村清洁取暖建设任务。

（五）完善网格监管。及时对县区、镇街、村居三级网格长网格员更新完善，压实各级网格长、网格员“担子”，构筑巡查、

发现、处置、上报、复查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覆盖的散煤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，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在治理流动摊贩、发现非法网点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确保监管覆盖到点到村到户到人。

（六）强化评估检查。严格调度通报，采用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入户评估考核，按照评价结果，兑现奖惩。对发现问题较多、不合格的县区、镇街，专班将及时提请指挥部进行通报约谈直至问责。

再次感谢您对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0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发展改革委能源管理科，8727797。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